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中期報告 20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680,000 美元，主要歸功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按適用會計準則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錄得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80,000 美元
- 股東權益 71,140,000 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15.82 港仙，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20.76%，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 Plethora 股權之權益入賬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作為對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重大投資之確認，Jamie Gibson 獲委任為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負責推動 Plethora 商業化 PSD502™。於該委任後，本公司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應佔 Plethora 之淨虧損 (目前為 14.81%)
- 幫助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任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 以開展製造研發，從而成功引進早洩 (「**早洩**」) 所用 PSD502™ 的新六劑罐。此乃向 Plethora 之戰略商業推廣夥伴提供產品，並將使該款產品在多個領域成功推出之最後關鍵步驟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約 6,62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4.12%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Condor Gold plc (「**Condor**」)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約 5,75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0.38%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約 2,93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33.47%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約 3,50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09%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194,030,000 美元 (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 14.61%) 以及純利 2,72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3,010,000 美元)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 34,440,000 美元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企業投資收入		6	1,482
其他收入		124	1,641
		130	3,1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408)	(27,097)
總收入		(278)	(23,974)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2,126)	(8,81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43)	(438)
資訊及科技費用		(93)	(119)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	(5)
專業及諮詢費用		(389)	(509)
其他營運支出		(394)	(347)
營運虧損	4	(3,726)	(34,210)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7	19,375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2,974)	1,6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75	(32,571)
稅項	5	—	5,60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2,675	(26,966)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35)	(53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4	27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77)	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468)	(2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207	(27,216)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676	(26,903)
非控股權益		(1)	(63)
		12,675	(26,96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208	(27,154)
非控股權益		(1)	(62)
		12,207	(27,2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36	(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1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37,895	9,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9	2,334
		<u>40,246</u>	<u>11,66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	9,0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5,731	37,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	3,597
衍生金融工具	12	322	506
		<u>34,396</u>	<u>50,9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067)	(3,305)
衍生金融工具	12	(471)	(437)
		<u>(3,538)</u>	<u>(3,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58</u>	<u>47,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104</u>	<u>58,89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	—
資產淨值		71,104	58,89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857	34,857
儲備		36,278	24,0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1,135	58,927
非控股權益		(31)	(30)
權益總額		71,104	58,897
每股資產淨值			
— 美仙		2.04	1.69
— 港仙		15.82	13.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57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3,693	58,927	(30)	58,897	
期內溢利	-	12,676	-	-	-	-	-	-	12,676	(1)	12,67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4	44	-	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377)	(377)	-	(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135)	-	-	(135)	-	(1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76	-	-	-	(135)	-	(333)	12,208	(1)	12,20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34,857	(253,609)	275,389	2,531	8,228	203	176	3,360	71,135	(31)	71,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857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41,233	60	141,293
分配獎勵股份	—	(430)	—	(1,786)	—	—	—	2,216	—	—	—	—
股息付款(附註10)	—	—	(58,436)	—	—	—	—	—	—	(58,436)	—	(58,436)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	—	—	—	969	—	—	—	—	—	969	—	969
被沒收購股權	—	477	—	(477)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47	(58,436)	(1,294)	—	—	—	2,216	—	(57,467)	—	(57,467)
期內虧損	—	(26,903)	—	—	—	—	—	—	—	(26,903)	(63)	(26,96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77	277	1	27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10	1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538)	—	—	—	(538)	—	(5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6,903)	—	—	—	(538)	—	—	287	(27,154)	(62)	(27,2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857	(267,552)	275,389	2,531	8,228	(538)	176	—	3,521	56,612	(2)	56,6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81)	60,3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63)	11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58,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544)	1,9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	11,4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1	13,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	13,43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載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聯營公司」會計政策下之以下段落除外：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董事局現正就該等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局將本集團以下四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及推廣生物醫藥產品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30	130
分部業績	—	(10)	(454)	(3,262)	(3,726)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	—	—	19,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7)	(2,432)	—	1,275	(2,97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17,558	(2,442)	(454)	(1,987)	12,6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3,123	3,123	
分部業績	(8)	(1,018)	(33,184)	(34,2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6	—	1,343	1,639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288	(1,018)	(31,841)	(32,571)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233	1,617	10	42,782	74,64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4,377	22	58,240	62,639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8	6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49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95	3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	3,9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未變現虧損 ^①	—	23,99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640	—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9	83
淨外匯收益 [*]	19	1,377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22	22
重新換算潛在資本增值稅產生之匯兌收益(附註9(iii))	—	1,59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①	1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①	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②	—	4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185	45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計入的金額乃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三年：969,000美元)。

^②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公允價值虧損4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7,097,000美元)。

⁽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為4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27,981,000美元)，其中未變現溢利淨額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23,996,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45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884,000美元)。

^{*} 計入收益。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附註9)		
— 本期間	—	(5,605)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遞延稅項抵免5,605,000美元指撥回若干澳洲股權投資之澳洲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撥備(載於附註9)。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8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0,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溢利12,6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903,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85,730,523股(二零一三年：3,437,124,51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433	19,672
減值	(10,538)	(10,538)
	<u>37,895</u>	<u>9,13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包括以下：

	權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49.90%	6,147	4,855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25%	1,515	4,279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14.81%	30,233	—
		<u>37,895</u>	<u>9,134</u>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Plethora 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AIM」）買賣。其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商業生產男性性保健領域早洩之治療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一年度）開始積累其於 Plethora 之權益，並將其權益入賬列作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Plethora 持有賬面值為 12,026,000 美元之 13.85% 權益，該金額乃基於另類投資市場當日之最新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先生獲委任為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次委任乃代表勵晶集團作出，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對 Plethora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 Plethora 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於Plethora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本集團須識別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間之差額。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或賬面值，有關差額(有時亦稱「議價購買」)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為：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53,4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5,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可換股債券	(5,677)	(5,677)
認股權證	(9,675)	(9,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u>216,830</u>	<u>(11,284)</u>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分佔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85%權益)	30,03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u>(18,005)</u>	
視作收購代價	<u>12,026</u>	

Plethora於其賬冊內反映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釐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巨大差異為無形資產或所述專利PSD502™(一種用於治療早洩的藥品)應佔之估值。Plethora已內部開發該產品，但尚未資本化用於開發PSD502™的任何成本或該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價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本集團已釐定PSD502™的公允價值為153,000,000英鎊(或約253,000,000美元)。

PSD502™之估值乃基於「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進行，據此專利之價值依據將自預計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此方法廣為接受及通常使用估值法評估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估值相關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介乎17%至21%)、專利年期、市場規模及預期市場份額、可能達致之特許權使用費率、產品推出日期之時限及銷量。相應遞延稅項負債25,350,000美元(或15,300,000英鎊)乃以預期企業稅率(來自該無形資產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按其繳稅)基於專利(PSD502™)之估值釐定。營運、開發進度及Plethora業務之相關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第三十九頁至四十五頁「業績及營運回顧」一節。

由於此次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Plethora之權益入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18,005,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711,000美元進一步收購Plethora之4,000,000股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14.81%。本集團獲得進一步議價購買收益1,370,000美元，引致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19,375,000美元。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本集團分佔Plethora之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資產	35,867
負債	(5,634)
收入	—
分佔虧損*	(1,817)
所持比例	14.81%

* 包括專利攤銷1,400,000美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初	9,134
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重新分類	12,026
添置	71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74)
換算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377)
期末	<u>37,895</u>

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67</u>	<u>3,205</u>
	<u>3,067</u>	<u>3,30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9. 遞延稅項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期初／年初	—	7,197
(i) BC Iron Limited (「BCI」) 股份收益資本增值稅之撥回	—	(11,681)
(ii) Venturex 股份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5,347
期內／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淨額	—	(6,334)
(iii) 澳元兌美元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	—	(863)
於期末／年末	—	—

- (i) 於二零一二年，遞延稅費用來自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增值稅12,784,000澳元(約13,274,000美元)於損益內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BCI股份。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的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於評稅通知及指令，董事局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的意見，本集團撥回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二零一二年計提之資本增值稅撥備11,681,000美元。

- (ii)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儘管該等發展及獲得最新意見後，董事局仍然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以及非不動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Venturex之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增值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增值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增值稅費用可用於抵銷BCI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076,000美元。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增值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Venturex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增值稅費用。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抵免，而從二零一二年結轉之Venturex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二零一三年予以撥回。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美元貶值約12%，本公司就BCI股份收益（於上文(i)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增值稅確認匯兌收益約1,592,000美元以及就Venturex股份未實現虧損（於上(ii)解釋）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匯兌虧損約729,000美元。匯兌收益淨額合共約為86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特別，已付－每股0.13港元	—	58,436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		未分類股份數目*	總計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150,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51%(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4.3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39%(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4.14%)。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三年：終止僱用四名僱員後，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三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2,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5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3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39%)。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22,3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80,567,528港元(約10,329,170美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87,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並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期內或直至本報告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20,7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過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 (i) 至 (iv) 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已沒收	—	—	(28,000,000)	0.620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22,366,132	0.6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的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如下：

於本財政年度 年初可行使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66,132	0.658	122,366,132	0.658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22,366,132	0.6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0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30年)。

總括而言，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付款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股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 322	471 —	14 492	437 —
衍生工具總計	322	471	506	4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未結算的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承擔金額約為14,9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5,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為6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收益432,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貨幣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8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000美元)，已包括在第五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 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38	490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72	8
	<u>1,910</u>	<u>498</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	8
	<u>11</u>	<u>13</u>
	<u>1,921</u>	<u>511</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7.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93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36,000美元)。

18. 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回顧及展望」下「澳洲稅項」一段所述，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利得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3,110,000澳元(或約2,930,000美元)、740,000澳元(或約700,000美元)及1,910,000澳元(或約1,80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為「**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19.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25,731	—	—	25,731
衍生金融工具	(b)及(c)	—	322	—	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473	—	—	473
		<u>26,204</u>	<u>322</u>	<u>—</u>	<u>26,526</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c)	471	—	—	471
		<u>471</u>	<u>—</u>	<u>—</u>	<u>4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37,814	—	—	37,814
衍生金融工具	(b)及(c)	14	492	—	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609	—	—	609
		<u>38,437</u>	<u>492</u>	<u>—</u>	<u>38,929</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c)	<u>437</u>	<u>—</u>	<u>—</u>	<u>437</u>

於報告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鉤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c)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之收市價。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報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2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為認可本公司於Plethora之重大投資，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推動Plethora商業化PSD502™，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此委任後，本公司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據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Plethora之淨虧損(目前為14.81%)
- 協助Plethora確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任PSNW從事製造開發業務以成功推出早洩所用新6劑罐PSD502™。此乃讓Plethora營銷夥伴在不同地區推出產品之最後關鍵步驟
- 繼續與Plethora管理團隊合作，以透過與潛在戰略商業營銷夥伴進行更緊密磋商儘快釋放其中價值。就此而言，Plethora已接獲美國、歐盟及其他地區對外授權PSD502™之意向。Plethora與多名潛在營銷夥伴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希望將於未來數月就此方面刊登公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基於授權談判之性質，不太可能準確確定完成有關協議之時間以及就協議之條款作出指引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Trinity之重大投資約6,62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4.12%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Condor之重大投資約5,75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10.38%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Venturex之策略性投資約2,93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33.47%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Endeavour之重大投資約3,50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1.09%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對Regent Markets之現有策略投資。Regent Markets為一家本公司擁有49.90%股權之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egent Markets錄得營業額194,03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4.61%)以及純利2,72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美元)
- 繼續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繼續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 評估澳洲、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2,68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虧損 26,900,000 美元)。

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迎來了另一個具挑戰的時期，但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以後，出現一些積極信號，經濟狀況會得到持續改善。

期內，金融市場已經(且會繼續經歷)重大轉型，高收入經濟體強勁增長促使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採取之非常規經濟刺激措施得以終結，國際投資者紛紛撤離發展中國家資產進行資產組合調整時達至頂點，從而致使資本流大幅減少。

言歸正傳，財政體系透明化仍然是中國改革主要方向，且預期會重新構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然而，由於中國信貸狀況會不斷接受更多審查，隨著中央政府解決與地方政府債務相關之挑戰，中國經濟目前處於貨幣及財政政策收緊時期。因此，隨著過去十年內中國由高速發展轉為中速發展，不可避免地由消費型經濟轉變，波動將會繼續。綜合以上所述，鑒於中國當局力求在向更均衡及可持續性發展道路逐漸轉變的同時收緊信貸並加快改革，預期中國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將維持為約 7.5%。

我們可以看到，成熟市場之增長減緩了中國增長放慢之影響。然而，多種商品正遭遇供應問題，預期二零一四年我們首選基本金屬銅及鋅之價格會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上漲。商品市場的基本格局為，多種商品之供給變化預期將大大抵銷全球業務預計加強產生之價格影響。預期中國平緩增長不太可能引起中國商品消費下跌，而未來會隨著人均收入水平繼續增加。然而，由於國家經濟由投資驅動型轉向消費驅動型增長，中國商品消費的增長及格局會有所改變。

我們預計商品市場仍然波動不定，近期看跌或合併情緒使得資產估值頗受青睞，而 閣下之公司可對此加以充分利用。

鑑於本公司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正如其於日常執行業務一樣持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West China Coke及Plethora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1,280,000美元、虧損2,430,000美元及虧損1,82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34,44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30,000美元增加20.72%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1,140,000美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撤資

期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進一步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此項工作將會持續進行，且在任何重大撤資發生時會向市場通報。

Plethor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Plethora 之 14.81% 權益，而 Plethora 之股份已於 AIM 上市。Plethora 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從事早洩治療藥物 PSD502™ 之研發，總部設在英國。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後，Plethora 繼續專注於其主要藥品 PSD502™ (現名為 **Fortacin**) 之開發及商業化。期內，Plethora 一直注重實現重新設計劑量適用之罐子、在英國建立新生產線、為在歐洲推廣及分銷 **Fortacin** 取得商業化協議以及通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之新藥申請(「**新藥申請**」)程序在美國引入產品等核心目標。基於當前之發展階段，期內並無實現任何銷售。

Fortacin 商業化

Plethora 其正處在與歐洲製藥合作夥伴(「**歐洲合作夥伴**」)磋商歐洲特許經營協議(「**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之晚期階段，據此，Plethora 將會授予歐洲合作夥伴在歐洲、俄羅斯(包括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北非商業化 PSD502™ 之權利。Plethora 將就世界其他地方(定義見下文)保留完整商業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拉丁美洲、亞太地區、中東及南非洲。

預計潛在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將涉及 Plethora 收取：

- 簽署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後 5,000,000 歐元 (或約 7,000,000 美元) 款項 (在有限情況下，倘六劑罐在最後開發階段出現重大問題，則應向歐洲合作夥伴退還 4,000,000 歐元 (或約 5,000,000 美元))；
- 歐洲藥品管理局就新六劑罐授出多類審批後 6,000,000 歐元 (或約 8,000,000 美元) 款項；
- 就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進行首次商業銷售最高 10,000,000 歐元 (或約 13,000,000 美元) 款項；
- 銷售里程碑中最高 25,000,000 歐元 (或約 34,000,000 美元)；及
- 淨銷售之分層比例特許使用權費，由首次商業銷售起 10 年內介乎 15% 至 25%，及其後特許使用權費率低於 10%。

進一步預計，潛在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將涉及歐洲合作夥伴，假設有責任進行許可地區之商業化活動，歐洲合作夥伴亦就與其於特許地區擬進行之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所有其他法定備案相關之一切費用提供資金。

儘管並不確定或並無保證，Plethora 董事局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訂立歐洲特許經營協議。然而，不太可能確定完成該等討論之準確時間及訂約方是否達成最終協議。

生產及產品外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Plethora宣佈其與PSNW訂立協議，以開發新六劑罐及建立生產PSD502™之生產線，令Plethora根據專業營銷顧問提供之意見取得已售單位之最優價格。該生產合作關係乃為歐盟市場引入PSD502™及協助在美國提交新藥申請過程中之重要環節。

PSNW現已完成新六劑罐之開發工作，繼新六劑罐之3項100公升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量穩定及驗證工作之後開始進入5公升初步研究之下一階段，這將為配有吸管之17毫升罐。

二零一四年底完成良好生產規範批量穩定性及有效性研究後，將會向歐洲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變更有關新六劑罐的現有營銷授權。Plethora目前預期人類服用醫藥產品委員會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授出，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歐洲藥品管理局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後作出之變更申請修改其有關穩定性測試之指引。新指引要求提供有關良好生產規範批量之6個月穩定性數據，而非之前舊指引要求之3個月數據。該經修訂營銷授權將為其後即將通過歐洲合作夥伴在歐洲商業化推出該產品鋪平道路。

PSD502™商業化權利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Plethora與Shionogi Inc.(「Shionogi」)訂立首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彼等將於監管審批後在美國聯合推廣PSD502™。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連續兩份協議中，Shionogi已收購PSD502™之全球權利。Paul Royalty Fund Holdings II LP(「Paul Capital」)過去已就PSD502™之開發向Plethora提供資金。作為二零零九年協議之一部分，Paul Capital當時於Plethora及PSD502™之現有財務權益已消失並由Plethora及Shionogi分別授出之兩份單獨特權所取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Plethora與Shionogi訂立協議，據此，其重新獲得PSD502™於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定義不包括(Shionogi地區)，該地區包含北美、南美、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之經營及經濟控制權。作為回報，Plethora同意向Shionogi支付其自PSD502™商業化中所得淨收入未披露之較小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Plethora與Shionogi訂立另一項協議以對Shionogi地區之PSD502™進行經營及經濟控制。這表示利用PSD502™之全球商業及經濟權利之權利已予以綜合並置於Plethora控制之下。此為Plethora與潛在製造及商業合作夥伴(作為該等權利之全球獨家託管人)建立關係之能力之重大發展。根據該協議條款，Plethora承諾向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物申請，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此外，訂約方協定，其將按固定比例分佔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而Plethora所得比例較大。

Plethora已達成協議，據此其日後將在全球範圍內對商業營銷夥伴擁有PSD502™所產生一切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作為訂立終止協議之回報，Plethora將向Shionogi、Paul Capital及Dr. Richard Henry(「原有專利持有人」)支付合共25,000,000美元。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之條款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僅於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Plethora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訂立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成功完成配售及認購(見下文)後方可作實。

此外，Plethora與Paul Capital所訂立之終止協議須待據此應付之所有資金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前支付予Paul Capital後，方可作實。有關日期可能由Paul Capital及Plethora以協定方式延長，然而對此並不作任何保證。

作為Plethora向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支付合共25,000,000美元之交換，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規定終止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關於PSD502™之所有特權及Plethora收購有關PSD502™之所有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終止協議規定終止及解除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可能就Plethora或PSD502™面臨之其他所有申索。因此，終止協議構成Plethora(一方)與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另一方)之「界限分明」。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完成後，Plethora將自由尋求PSD502™之發展、營銷及分派，而Paul Capital、Shionogi或原有專利持有人並無參與其中及Plethora將控制在全球範圍內就特許授出PSD502™予商業營銷夥伴所產生之一切未來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

倘Plethora成功完成私人配售及認購，其將籌集15,900,000英鎊(或約26,200,000美元)(扣除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支付25,000,000美元，作為解除彼等分佔有關PSD502™之未來特權收入之權利之代價。所籌集資金之餘款連同勵晶預期作出之進一步投資2,280,000英鎊(或約3,760,000美元)將用於：

- 為籌備新藥申請以及向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出並執行該申請所需之程序持續提供費用；
- 就新六劑罐之製造及開發工程成本向PSNW持續撥資；及
- 持續提供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Plethora錄得經營虧損1,97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165,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2,898,000英鎊)。

該項虧損包括與調整性開發Fortacin相關之研發成本1,05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50,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1,312,000英鎊)及行政開支920,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15,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1,586,000英鎊)。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明顯低於董事局預期，但經就非現金相關購股權成本作出調整後與預算一致。研發成本目前因與本公司製造商夥伴設立生產線而推動。由於使用所製造產品最新批次進行最後臨床試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程序進展加快，預期年末整體成本將維持，而研發成本預期將大幅減少。期內，Plethora董事局已採取措施降低行政開支下之員工及董事成本。期內員工及董事費用(不包括購股權成本)為113,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96,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621,000英鎊)。此外，本集團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與PSD502™有關之專利)及於二零一四月一日初始確認Plethora為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銷支出819,000英鎊(經扣除稅項)。有關該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內確認淨財務收入淨額24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本：456,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成本：6,152,000英鎊)。該收益乃因重估符合當前股價之保證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而產生，這將致使部分撥備撥回至損益表。

基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1,061,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5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3,117,000英鎊)。

前景

Plethora 正在建設獲認可之製造設施及將 Fortacin 推向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而言已步入正軌。預期將與歐洲合作夥伴訂立之首份商業化協議將成為業務發展過程中之一項主要里程碑。隨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工作持續推進，促進在主要北美市場推出產品，從而有助鋪平道路在新區域獲取新協議。

為認可本公司之重大投資，Jamie Gibson 獲委任為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負責推動本公司成功商業化 PSD502™，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 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 256,255 噸焦煤、17,770 噸精制甲醇、9,827 噸煉焦油、1,823 噸硫銨及 2,855 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 1,329,000,000 元或 215,51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765,310,000 元或 123,630,000 美元)，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59,980,000 元或 9,73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 6,060,000 元或 98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 1,148 元(約每噸 186.16 美元)及每噸人民幣 2,507 元(約每噸 406.54 美元)。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錄得營業額 194,03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 14.6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2,72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 美元)。該公司繼續帶領英國的固定機率財務博彩行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我們仍然相信，Regent Markets 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 Regent Markets 或 Regent Markets 成功上市，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舉例說，如成功出售或上市得出之市盈率為二零一三年盈利之 7.5 倍，Regent Markets 之總值將約為 46,5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之賬面值為 6,150,000 美元。因此，作為有針對性之撤資計劃一部分，我們正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對 Regent Markets 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之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即佔 Venturex 已發行股本約 33.47%，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36.72%。

期內，Venturex 繼續進一步優化對 Pilbara 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由於銅及鋅消費增長之中期前景持續增強，優化進程進一步提升。項目指標（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包括：

- 礦山壽命為 8.5 年，並極有可能延長，研究中僅包括六種已知礦產資源中的三種
- 年交付金屬產量 16,500 噸銅、30,000 噸鋅及 200,000 盎司銀
- 等量銅現金成本為 1.57 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免）
- 銅等量年產量資本成本為 10,500 美元／噸。

Venturex 正致力透過持續勘探廣闊之 Pilbara 礦權地以擴大項目規模及延長礦山壽命，同時亦不斷探尋資本優化機會。

Venturex期內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位於 Sulphur Springs Site 之項目開發之採礦方案獲西澳州及礦產石油部 (WA Department of Mines and Petroleum) 批准。獲授採礦方案代表獲取最終主要政府批准，故該項目現「已為發展做好準備」。Venturex 表示，該項目在融資討論敲定後可快速進入開發決策階段。
- Midway 勘探區已鑽探合共 4 個鑽孔 (1,421.8 米)，位於 Sulphur Springs 及 Kangaroo Caves 銅鋅礦床之間。鑽探發現若干區域存在異常微量元素地球化學特點，這將有助詮釋及定位 Midway 勘探區之日後鑽探。
- 與私人公司 Blackrock Metals Pty Ltd 訂立協議，以再加工之前由 Straits Resources Limited 於 Whim Creek 礦場建造之現有 Whim Creek 氧化銅堆浸墊。根據協議，Venturex 授予 Blackrock 權利進入現有 Whim Creek 氧化銅加工場，以再加工現有堆浸墊，透過經翻新每日 5 噸之 SX - EW 處理設施回採銅金屬。Venturex 將於再加工業務中持有 15% 純利權益，而相關權益將捐獻 Whim Creek 礦場整體持續環境及管理成本。

Condo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Condor 之策略持倉，即佔 Condor 已發行股本約 10.38%，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收益 29.21%。

Condor 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 2,330,000 盎司之應佔符合 NI43-101 之資源基礎（相當於品位為 3.9 克／噸），連同 1,140,000 盎司之高品位（3.1 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及 238,000 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品位為 5.1 克／噸）。餘下資源量（952,000 盎司）並無遵循 Whittle Pit 模式，乃按 1.5 克／噸之品位下限估算，反映出預期將合併露天礦及地下開採礦。

Condo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其尼加拉瓜項目之初步經濟評估結果。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礦山壽命為 13 年，採用露天及地下開採方法
- 黃金總產量為 1,463,000 盎司，平均年產量為 152,000 盎司
- 礦山壽命之第一至四年之年均產量為 172,000 盎司黃金
- 礦山壽命期內平均現金成本為每盎司 575 美元
- 用於礦山建設及選礦廠建設之生產前資本成本為 180,500,000 美元。

於報告期間，Condor 在其核心 La India 項目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在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之3,351公里機載地球物理調查後，Condor 在現有資源區外發現八處目標，並自八個不同目標區收集超過400塊岩片樣本，其中90塊之化驗顯示品位高於1克／噸黃金，22塊之回歸化驗結果高於10克／噸黃金。八個目標區中，Dos Hermanos 岩脈被解讀為主體結構，其中石英－方解石－粘土岩脈之岩片樣本最高達67.7克／噸黃金。審閱之另一大亮點為發現露出地面之石英岩脈長達5公里，走向La India 露天礦資源南部。該區域主要採礦區之臨近區域被認為具有發掘額外黃金資源之巨大潛能。
- 已完成超過3,500米之挖溝，旨在測試上述地球物理調查中識別之目標區。挖溝帶來若干令人振奮之發現，包括在39.6米處之品位為0.98克／噸黃金，4米處之品位為16.4克／噸黃金，6米處之品位為7.65克／噸黃金及16.15米處之品位為2.2克／噸黃金。
- 取得Lycopodium Minerals Canada Ltd(「Lycopodium」)合約，以就選礦廠提供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水平選礦工程設計，就該項目進行資本成本估計，並編製符合NI 43-101標準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組成部分。該報告將提供支持，並用作輸入內容，以就項目編製最新整體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Lycopodium之涉入舉足輕重，乃由於其在設計、工程及建設金礦方面具有世界領先水平，並能為現有技術研究至高品位La India 項目之建設及運營提供明晰路徑。

Trinity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Trinity 之策略持倉，即佔 Trinity 已發行股本約 4.12%，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26.21%。

Trinity 之生產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保持相對平穩，每日產量為 3,800 桶左右。該公司已擴大其儲備基礎，主要透過勘探其東海岸物業 (Galeota, Trintes) 及近期宣佈以 23,000,000 美元收購千里達於西海岸之天然氣實現。該項收購將可令 Trinity 之資產基礎實現多元化，納入重大氣田開發，而氣田開發此前由一家業內大型企業獨佔鰲頭。該項目毗鄰現有西海岸基礎設施，因而最終可令 Trinity 進入目前服務不足且急需大量新供應滿足工業及發電需求之國內燃氣市場。

於收購前，Trinity 的 2P 儲量約為 49 m mboe，而此儲量應會於全面評估新煤氣儲量後大幅增加。目前，新收購儲量被認為屬「可能」，但於批准煤氣銷售協議及區域開發計劃及進行鑽探後可升級至「概略」及「證實」。近期的公佈乃該公司實施之策略性轉變，該公司之前專注於透過勘探及開發其 100% 原油資產基礎增加儲量及產量。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交易結束後，毋庸置疑，該公司將須檢討其不同組合之資金分配計劃，原因為現時有多個項目在爭取利用內部現金流量。該檢討將可能強調尋求合資企業融資、非核心資產銷售或新股權形式的外部資金之必要性。項目債務亦屬可能，但鑒於大多數將開展項目之勘探成分使然，未必為首選之資金來源。

為提高近期現金流量，該公司亦於其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經營近況中宣佈，低風險陸地及「修井」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加緊推進。同時，成功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競標之首個「TGAL-1」勘探井之後，近期鑽探之 B-9X 井將完成用於生產，及 TGAL (近海東海岸) 之區域開發計劃將告落實。

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及進入二零一五年，Trinity 管理層將肩負全面評估其現時處置中資產之任務，而管理層預期將提交一項經修訂資本預算，該預算將旨在盡可能挖掘該公司之增長潛力。勵晶於 Trinity 之股權維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12%。

Endeavou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維持其於Endeavour之策略性股權，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9%，該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市價收益72.41%。

Endeavour為一間位於加拿大及專注於西非之金礦公司。該公司於加納、布吉納法索、科特迪瓦及馬里擁有四個金礦，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約325,000盎司，及總維持成本估計為每盎司1,100美元以下。Endeavour正處於增長軌道上，二零一四年產量預測為400,000至440,000盎司黃金，及總維持成本為每盎司985美元至1,070美元。按金價1,250美元並採用金產量、特許權使用費、現金成本、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持續資本中間指導值計算，Endeavour預計將產生總持續現金約95,000,000美元。

該公司正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量，其乃計劃撥付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之資金。預計該公司的下個開發項目將為布吉納法索之Hounde金礦項目。Hounde項目之重要參數為：

- 平均年產量為178,000盎司黃金，礦山壽命為8.1年
- 礦山壽命期內產量為1,440,000盎司
- 平均黃金回收率為93.3%，經由半自磨機／球磨機(SABC)磨礦回路再經重力選礦／CIL廠回收，年可處理量為3,000,000噸(額定產能：9,000噸／天)
- 證實及概略儲量為25,000,000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95克／噸
- 初步啟動資金為315,000,000美元
- 預測礦山壽命期內直接現金成本為636美元／盎司，及所有持續成本為775美元／盎司(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復墾與關閉成本)

於報告期，Endeavour 於其項目組合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記錄產量 228,000 盎司，表明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將按指引上限進行生產。
- 完成其在馬里的 Tabakoto 項目向業主經營商之轉變。從合約採礦向業主經營商之轉變旨在將 Tabakoto 之經營現金成本降低 130 美元／盎司至低於 840 美元／盎司。
- 在 Tabakoto 開始 Segala 地下礦層之生產梯段回採。
- 成功增加科特迪瓦之 Agbaou 項目產量。此為該公司開發團隊通過技術研究、許可及生產自勘探過渡之第三個項目，確切表明其準時及按預算設計及建立項目的能力。Agbaou 已增加產量及正按每年 120,000 盎司以上之速度生產。

澳洲稅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在完成其出售其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所發佈金額為 12,800,000 澳元之評稅。據稱，所評潛在稅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之投資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除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為此，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當中指出根據相關時間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本公司基於澳洲現有法律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1,65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之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儘管該等發展及獲得最新意見後，董事局仍然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Blue Pacific 訴訟

如前文所披露，本公司仍欠付(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與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連同其關聯方及控制人，統稱為「Blue Pacific」)之印尼煤炭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失敗而向Blue Pacific墊付金額有關之尚未償還貸款。

如(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lue Pacific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及合作協議所預期(如於同日透過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公佈)，本集團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最多達11,250,000美元的一筆或一系列貸款，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有關煤礦項目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現已解散)而提供資金。

部分貸款金額乃提供予Blue Pacific，而本集團產生若干成本及開支。儘管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償還所欠款項，Blue Pacific尚未作出回應。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本集團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傳訴令狀及申索書，更具體地列明其針對Blue Pacific的申索。

該事宜仍在進行，如有需要將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於本年餘下期間及進入二零一五年，全球活動已大大加強及預期會進一步改善，增長動力很大程度上源自於發達經濟體，而主要驅動因素在於財政緊縮力度有所下降及融資環境仍然極為寬鬆。不過，該等經濟體之通脹低於預期，反映產量差距仍然巨大及近期商品價格下跌。雖然多個新興市場的經濟活動於欠佳外部金融環境下表現令人失望，惟其繼續為全球貢獻逾三分之二的增長。其產量預期會因對發達經濟體之出口強勁而上升。

未來前景錯綜複雜。未來數月融資環境可能進一步趨緊，乃由於貨幣政策繼續朝正常化發展。加之發展中與高收入國家之間的發展差距不斷縮小，故而今年向發展中國家之資金流入應會偏弱。倘全球利率較現時預期更急遽上升或市場波動成為新的常態，則不排除會出現更為雜亂之調整。

然而，不論發達經濟體與發展中經濟體之間的資金如何流動，一個可喜的現象為全球經濟指標於過去數月有所改善。雖則中國仍為商品需求之主要動力，然發達國家好轉之經濟狀況仍能有效抵銷中國現時處於增長放緩期而導致的商品需求下滑。

就中期而言，大多數經濟體應會恢復更為正常的增長。中國及印度之經濟增長應會保持強勢，因為該兩個經濟體繼續受惠於持續之城市化發展、日益提高之生活水平及不斷壯大之中產階層，這些均會為商品需求帶來支撐。

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動盪不安，惟近期疲軟或調整情緒導致資產估值具有吸引力，而閣下公司乃處於有利位置以充分利用是次機會。我們樂觀認為，於基本面方面，需求將受新興經濟體之城鎮化發展以及發達國家之經濟向好支持而走強。

鑑於本集團於礦業公司上市證券之龐大投資，我們將如日常業務過程般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投資。

然而，在這些極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值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 David Comba 及 Jamie Gibson 是合規委員會的代表，並參加了批准下文所指報告的委員會會議。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第 18.14 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呈列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之開支摘要。即使並無任何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亦須指出並無有關活動的事實。儘管本公司由於尚未完成涉及收購「礦業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而現時並不歸類為第十八章界定的「礦業公司」，但本公司認為披露第 18.14 條之項目乃適宜且與股東有關。

根據上述第 18.14 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勘探、開發、開支或開採活動。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要求之責任，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總收入	(278)	(16,024)	(885)	(24,615)	61,158	20,553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3,726)	(29,930)	(20,895)	(45,212)	34,134	5,212
減值撥回	—	—	—	—	912	—
減值虧損	—	(1,710)	(16,024)	(4,863)	(28)	—
撇減	—	—	—	(4,345)	—	(6,384)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及租購之利息	—	—	—	—	(2)	(170)
營運(虧損)/溢利	(3,726)	(31,640)	(36,919)	(54,420)	35,016	(1,342)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4,409	—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	19,834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	2,401	—	—
議價購買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74)	(420)	(1,430)	1,705	2,915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3,007	9,0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75	(32,060)	(33,940)	(50,314)	60,772	11,197
稅項抵免/(支出)	—	6,334	(11,084)	—	(1,000)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2,675	(25,726)	(45,024)	(50,314)	59,772	11,197
非控股權益	1	90	170	1,787	20	(1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676	(25,636)	(44,854)	(48,527)	59,792	11,052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淨額12,68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26,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部份錄得虧損28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97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West China Coke及Plethora分別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1,280,000美元、虧損2,430,000美元及虧損1,82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28
分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2.43)
分佔Plethora之虧損	(1.82)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8
企業投資	(3.26)
金屬開採	(0.45)
其他	(0.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12.68</u>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30,000美元增加20.72%至71,14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2,680,000美元，其乃被(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使投資重估儲備減少140,000美元，(iii)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儲備導致匯兌儲備減少330,000美元抵銷。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6,150,000美元，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510,000美元，及於Plethora之投資為30,2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8.64%、2.12%及42.49%。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6,51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27,93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32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83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070,000美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47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以及於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查閱。

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6,51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8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9.15%及1.25%。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25,730,000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源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及Plethora之權益。

資產抵押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以及「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3,110,000澳元(或約2,930,000美元)、740,000澳元(或約700,000美元)及1,910,000澳元(或約1,80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中期報告中「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有如下更新:

1. James Mellon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主席一職,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2. David Comb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 71 歲時強制退休不再為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但仍然為董事局技術委員會之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述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被註銷或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 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乃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C. Julie Oates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報告刊發日期，除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常規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以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共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本公司得知，David Comba輪流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之股東通函及公佈。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Julie Oates為前兩個委員會之主席，而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主席。David Comba為本公司第18章技術委員會委員。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董事名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首次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條文，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擔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成員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5.3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由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 Mark Searle）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查閱。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鑑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 XIVA 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 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